

# 國立東華大學 2018 年第二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 一、交換期間

2018 年秋季(各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份日期依各校規定不同)

## 二、交換學校

本次共計 61 所交換學校 367 名交換名額，其中 184 名為免費名額 183 名為自費名額。

## 三、收費標準

免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姊妹校學雜費。

自費生：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依姊妹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各校收費標準、語言能力、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各校規定。

國家/地區	交流學校	交換層級	名額上限	申請系所	交流期間	2018 第一次申請數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錄取	
大陸地區	南京理工大學	管理學院	13	經濟管理學院	9 至 1 月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不招收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3 名免費+10 名自費
大陸地區	北京交通大學	藝術學院	8	建築與藝術學院	9 至 1 月				限藝術學院學生申請/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3 名免費+5 名自費
大陸地區	暨南大學	管理學院	7	商學院	9 至 1 月		2	1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3 名免費+4 名自費
大陸地區	西南財經大學	管理學院	8	工商管理學院	9 至 1 月	1	1	2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1 名免費+7 名自費
大陸地區	南開大學	人社院	2	歷史學院	9 至 1 月	1		1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1 名免費+1 名自費
大陸地區	吉林大學	全校	8	不限	9 至 1 月	1	4	2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3 名免費+5 名自費
大陸地區	東北林業大學	全校	15	不限	9 至 1 月		1		5 名免費+10 名自費
大陸地區	重慶大學	全校	5	不限	9 至 1 月		2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大陸地區	西安交通大學	全校	14	不限	9 至 1 月	9	5	5	不招非台灣籍學生/無不及格科目/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限大學部/4 名免費+10 名自費
大陸地區	蘇州大學	全校	15	奈米、化學、音樂	9 至 1 月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5 名免費+10 名自費
大陸地區	蘭州大學	全校	3	不限	9 至 1 月	2		2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大陸地區	廈門大學	全校	9	不限	9 至 1 月	1	1	1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4 名免費+5 名自費
大陸地區	南京理工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 至 1 月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5 名免費+5 名自費
大陸地區	東北大學	全校	5	不限	9 至 1 月				

國家/地區	交流學校	交換層級	名額上限	申請系所	交流期間	2018 第一次申請數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錄取	
大陸地區	中央民族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		1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5名免費+5名自費
大陸地區	東南大學	全校	13	不限	9至1月		3	2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3名免費+10名自費
大陸地區	貴州大學	全校	15	不限	9至1月		1		5名免費+10名自費
大陸地區	南京大學	全校	6	不收文學院戲劇影視專業	9至1月	1	3	2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2名免費+4名自費
大陸地區	東北師範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5名免費+5名自費
大陸地區	西南大學	全校	14	不限	9至1月	1		1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4名免費+10名自費
大陸地區	太原理工大學	全校	3	不限	9至1月				
大陸地區	東華大學(上海)	全校	2	不限	9至1月	1		1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大陸地區	四川大學	全校	6	不限	9至1月	12	3	13	
大陸地區	復旦大學	全校	5	不限,管理學院研究所除外	9至1月				不收跨專業選修/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大陸地區	華中師範大學	全校	3	不限	9至1月				
大陸地區	濟南大學	全校	3	不限	9至1月				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不招收延畢生
大陸地區	四川大學	管理學院	10	商學院	9至1月				自費交換生/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大陸地區	福州大學	全校	9	不限	9至1月	1		1	自費交換生
大陸地區	河海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				自費交換生
大陸地區	廣西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				自費交換生
大陸地區	華南師範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				自費交換生
港澳地區	香港教育大學	全校	4	不限	8至12月				TOEFL 80 或 IELTS 6 以上/GPA3.0 以上/不招收非台灣籍學生
港澳地區	香港樹仁大學	全校	4	不限	9至12月				TOEFL 80 或 IELTS 6 以上

國家/地區	交流學校	交換層級	名額上限	申請系所	交流期間	2018 第一次申請數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錄取	
韓國	全南國立大學(光州)	全校	5	不限	9至1月		1	1	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TOPIK3 或 TOEFL 61 或 TOEIC 550
韓國	Andong National University (安東大學)	全校	3	不限	9至1月				TOPIK3 或同等韓語能力證明
日本	Saga university (佐賀大學)	全校	2	不限	10至3月	2		2	SPACE-J: 高於 JLPT N2, 姊妹校提供獎學金/SPACE-E: TOEFL 71 或 IELTS 5.5 或 TOEIC700, <b>只收大學部/連結</b>
日本	Kochi University (高知大學)	全校	3	不限	10至3月 /10至8月				JLPT N3 以上/申請人文經濟學院另有語言要求/ <b>連結</b>
日本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大阪府立大學)	全校	2	不限	10至3月 /10至8月				JLPT N3 以上/不招收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
日本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芝浦工業大學)	全校	10	不限	9至1月/9 至7月				TOEFL 80 或 TOEIC 750 或 IELTS 6.0/ <b>限大學部學生</b>
日本	Nagasaki University (長崎大學)	全校	5	不限	9至3月/9 至8月		1		語言條件依申請系所不同而異, 請參考 <b>此連結</b>
日本	Hiroshima University (廣島大學)	人社院	4	大學院 社會科學 研究科	9至1月/9 至8月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JLPT N1 或 TOEFL 79 或 IELTS6.0
日本	Tohoku University (東北大學)	管理學院	2	經濟學部	10至1月 /10至7月				限管理學院 <b>碩士</b> 學生申請/ TOEFL 80 或 TOEIC 750 或 IELTS 6.0 或 JLPT N2 以上
日本	Hokkaido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學)	全校	5	不限	10至3月 /10至9月				1.特別聽講生(Special Audit Student):JLPT N2 以上。(連結: <b>學士、研究生</b> ) 2.特別研究生(Special Research Student):限碩士, 具相當英語或日語能力和指導教授溝通, 需於換前先得對方指導教授同意, 並檢附相關信件佐證。(連結)
				由姊妹校 審查決定 錄取名單	英語學 程 (HUSTE P)	9至2月/9 至8月			英語學程(HUSTEP): <b>限大學部</b> , 就讀時為大三以上, GPA3.0 以上, TOEFL iBT 79 or IELTS 6.5。 欲申請此學程者, 因申請截止日較早, 請備妥姊妹校所需文件, 於 2018/2/6 前繳交至國際處, 同時至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連結)
日本	Seinan Gakuin University (西南學院大學)	管理學院	2	商學部	8至12月/8 至5月				限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TOEFL 79 或 IELTS 6/ <b>此連結</b>
馬來西亞	Southern University of College (南方大學學院)	人社院	10	人文與社會學院	9至1月				<b>自費交換生</b>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泰國	Chiang Mai University (清邁大學)	全校	2	不限	8至7月/8 至11月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或泰語能力證明/限大學部, 且交換時為大二或大三
印尼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urakarta	全校	2	不限	9至1月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印尼	State University of Surabaya	全校	2	不限	9至1月				TOEFL 61 或 TOEIC 550
捷克	University of Tomas Bata	全校	4	人文、管理、經濟、應用資訊、科技、多媒體溝通	9至1月		1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國家/地區	交流學校	交換層級	名額上限	申請系所	交流期間	2018 第一次申請數			注意事項、語言條件、其他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錄取	
捷克	University of Pardubice	全校	2	不限	9 至 2 月		2	2	TOEFL iBT 47 或 TOEIC 550 或 IELTS 4
波蘭	University of Lodz	人社院	4 個一學期/2 個一年	經濟與社會學院	9 至 1 月/9 至 7 月	1		1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 TOEFL 47 或 TOEIC 550 或 IELTS 4
德國	Justus Liebig University Giessen (吉森大學)	人社院	4	社會科學與文化學系	10 至 3 月/10 至 9 月	1		1	限人社院學生申請/必要:德語測驗 B1 或德語修課證明, 加分: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西班牙	University of Jaen	全校	3 個一學期/1 個一年	不限	9 至 1 月/9 至 8 月	1	1	1	必要: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加分: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西班牙	Public University of Navarra	全校	4 個一學期/2 個一年	農業學、資訊學、企業管理	9 至 1 月/9 至 8 月		1		西語檢定證明 或 西語修課證明(建議達 B1 Spanish 程度) 或 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農業學不招收大學部
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Hilo (夏威夷大學希洛分校)	全校	4	不限	8 至 12 月				自費交換生/ TOEFL 80, 語言能力不足者可修習該校 ESL 語言課程
美國	University of Wyoming (懷俄明大學)	全校	1	大學部科系不限	8 至 12 月				自費交換生/ TOEFL 71
美國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新墨西哥大學)	全校	2	不限	8 至 12 月				學士 TOEFL 68 或 IELTS 6.0/碩士 TOEFL 79 或 IELTS 6.5
美國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霜堡州立大學)	全校	3	不限	8 至 12 月				自費交換生/TOEFL 71 或 IELTS 5.5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 (蒙特瑞灣加州州立大學)	全校	不限	不限	8 至 12 月	2		2	自費交換生/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a href="#">連結</a>
美國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	全校	4	不限	8 至 12 月		1		自費交換生/TOEFL 71 或 TOEIC 650 或 IELTS 5.5
美國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of Denver (丹佛大都會州立學院)	管理學院	4	商學院	8 至 12 月/8 至 5 月	new	new	new	TOEFL 79 或 IELTS 6.5/限大學部

本簡章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學院、系所/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前往交換。

#### 四、報名資格、條件

符合以下資格且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碩專班學生、國合會 ICDF 專班生除外)，得申請本計劃：

1.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且於交換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2. 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五、報名方式

至[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3月6日(二)晚間24:00**止。登入後請詳細閱讀具結書，依指示填寫申請內容，完成後請**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並送系所教師蓋章，再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六、甄選方式

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詳第七點）及第二階段口試（詳第八點）兩部分。

1. 第一階段書面成績：依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等綜合評定之。
  2. 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依申請者現場之基本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印象評定之。
- 通過第一階段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於**2018年3月9日(五)前**在國際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七、書面審查

依各校規定上傳下列文件，**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申請文件繳交後，恕不退回，也無法重複使用。**若通過校內甄選，另需依姊妹校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姊妹校申請文件；未通過校內甄選者，本處將銷毀其申請資料以保護個資。

##### 1. 歷年成績單

※大一生免繳，碩一生請繳大學部成績。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申請時已有上一學期在校成績者，仍需繳交東華成績單。

##### 2. 家長同意書

※請列印範本，親筆簽名後再掃描

##### 3. 身份證/護照掃描檔

長尾夾

##### 4. 學生證掃描檔

##### 5. 讀書計畫

※每間學校以2頁A4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者，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 6. 交換期間任務企劃書

※每間學校以2頁A4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者，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以中文繕打，格式不限，請敘明於交換期間想要達成的任務或專案。)

##### 7. 語言能力證明

※語言能力門檻請見各校規定，若無則不需提供，若語言考試機構無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

※以5頁為限

## 八、口試

由本處邀請校內教職員生進行口試。(視人數多寡安排時間，確切時間請依實際國際處網頁公告)

## 九、成績計算

總成績計算

1. 成績採評分比序。
2. 書面審查比序成績及口試比序成績合併後為總成績
3. 以**未具出國學習**經驗者優先進行分發，先依分數高低，再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若仍有名額，再針對**已具出國學習**經驗者依前述比序方式進行分發。
4. **比序成績越小者分發順序越高。(如比序成績為3者，分發順序優先於比序成績為5者。)**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先後進行分發：(1) 口試比序成績 (2) 書面比序成績。
5. 若成績皆相同，由口試委員決定入選者。

## 十、放榜

1. 預定於**2018年3月31日前**於國際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3. 有意申請出國交換者需同意公告放榜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 十一、志願填寫

1. 第一志願正取者不再給予備取資格。
2.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請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
3. 選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適合之系所、學位及課程，以避免通過校內甄選後發生無法入學或於交換學校無課可選之窘境。本處無法提供系所學位篩選及課程審查與選校諮詢服務，若因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學位，以致無法入學而需放棄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任。
4.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我國國籍申請，且一經錄取後，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向該校申請，否則遭交換學校取消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居中協調之責任。
5.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僅具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依此類推，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唯雙重國籍者，一經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

## 十二、錄取相關規定

1.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校推薦名單，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2. 錄取順序以首次申請出國之學生為優先；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3.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5.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6.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

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處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7. 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將於交換期間依規定取消。

### 十三、學分規定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成績皆須達合格，其中1門為專業課程；若未達規定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亦將無法請領補助款及交換證明。
2. 有關學分採認事宜，依照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達姐妹校選課時，將欲抵免之課程課綱回報系所或通識中心。返國後至[學生學分抵免系統](#)(課規內)或填寫[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非課規)，由系所或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核辦理。本處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3. 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4. 學分採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 十四、交換須知

1.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2. 交換生需依交換校之開學建議抵達日期前往，若提早前往，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提早抵達者安排住宿、義工或者接機服務。提早出境，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3.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即需返台，並按本簡章規定完成本校返校手續，繼續完成學業。若延後返台，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延後返台者安排住宿、義工。延後返台，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4.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處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6.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計畫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7.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或縮短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8.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9. 如返國後即辦理畢業離校的同學，請於辦理國際處返校手續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若返國時間超過下學期註冊期限，按學校規定需繳交部分學雜費。

### 十五、交換生義務

1. 出國二週前，填寫「國際交換生出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
2. 返國後需填寫「國際交換生返校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春季返校者，於2/28前；秋季返校者，於9/30前完成返校手續，獲補助同學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於[線上系統](#)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少 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請逕自下載「報告格式」使用。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組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歷屆心得](#)請參閱學術合作與交流組網頁。
6. 交換生於畢業前須協助本校學生分享經驗，並協助國際處接待來校交換生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組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獲選至相同區域同學參考。

## 十六、交換補助申請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培養國際觀，教育部與本校提供學生補助款，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交換補助採申請制，因整體經費預算有限，交換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或至國外地區打工。如獲得補助，除特定專案另有規定外，一律於返國後完成核銷手續才會撥款至帳戶。

2. 補助款來源為以下二種：

(1) 校內補助(不限前往地區，海外及大陸地區皆可申請)

補助申請通過後，依校內會計程序於返校後核發補助款。

可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限前往海外地區姊妹校)

補助申請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出國前核發補助款。

可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部分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

3. 申請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申請系統中提供撰寫格式下載，請欲申請補助的同學撰寫申請補助原因以及獲補助之規劃相關內容，勿與前述書面資料內容雷同，**並於申請期限內一併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細節請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申請人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補助。

- 符合申請學校語言能力等各項規定。

4. 本校學生可同時申請以上二種來源補助款，同時申請二種者，國際處將擇其一補助發放，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兩筆補助款。已領取過以上任一補助款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再次領取補助。

5. 補助結果公告：於校內推薦名單放榜後，一個月內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洽詢 [ice@mail.ndhu.edu.tw](mailto:ice@mail.ndhu.edu.tw)